

00114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737号

关于盘锦辽滨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辽滨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2]11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洼县农用地 135.8273 公顷（其中耕地 98.90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大洼县榆树农场四家子分场国有水田 1.2614 公顷、沟渠 4.9218 公顷、坑塘水面 0.5362 公顷、农村道路 0.01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52 公顷，郑家分场国有水田 0.3794 公顷、沟渠 4.7110 公顷、坑塘水面 0.3760 公顷，西安农场韩家分场国有水田 10.3640 公顷、沟渠 3.1813 公顷、农村道路 0.4817 公顷、田坎 0.1176 公顷、刘家分场国有水田 9.3522 公顷、沟渠 2.1852 公顷、农村道路 0.438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746 公顷、高坎分场国有水田 0.3519 公顷、沟渠 0.1000 公顷、农村道路 0.0064 公顷、有林地 0.0620 公顷、未利用地 0.0503 公顷，桑林子分场国有水田 5.5817 公顷、沟渠 1.3266 公顷、农村道路 0.1983 公顷、未利用地 0.0423 公顷，平安农场大房分场国有水田 13.0465 公顷、坑塘水面 0.0997 公顷、沟渠 2.0823 公顷、农村道路 0.4900 公顷、哈吧分场国有水田 0.9141 公顷、坑塘水面 0.1020 公顷、沟渠 0.1003 公顷、建设分场国有水田 11.0625 公顷、沟渠 2.0723 公顷、农村道路 0.0535 公顷、平一分场国有水田 5.2621 公顷、沟渠 0.7998 公顷、农村道路 0.2217 公顷、新屯分场国有水田 7.3686 公顷、沟渠 0.6333 公顷、农村道路 0.1954 公顷、田坎 0.0469 公顷、未利用地 0.1000 公顷、新农分场国有水田 2.6044 公顷、沟渠 0.5807 公顷、农村道路 0.1252 公顷、高家农场白家分场国有水田 8.4559 公顷、沟渠 1.1917 公顷、农场道路 0.2565 公顷、田坎 0.0325 公顷、未利用地 0.0682 公顷，碾房分场国有水田 3.3972 公顷、坑塘水面 0.0939 公顷、沟渠 2.5479 公顷、有林地 0.3312 公顷、李阳分场国有水田 11.9356 公顷、沟渠 3.2529 公顷、农村道路 0.22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03 公顷、未利用地 0.7157 公顷、马连分场国有水田 7.5712 公顷、坑塘水面 0.1208 公顷、沟渠 1.4974 公顷、农场道路 0.6385 公顷、有林地 0.1866 公顷、未利用地 0.5579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37.3617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作为盘锦辽滨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